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中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395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中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補充更正為「手機殼內另夾裝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家樂福會員卡、名片、塑膠袋」，及證據部分新增「被告劉中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，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恣意侵占入己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素行尚可，並參酌被告自陳中正夜間部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資源回收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已婚、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

(見易字卷第31頁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手機1支(價值約2,000元)，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侵占之遺失物之手機殼、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家樂福會員卡、名片、塑膠袋，為警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查(見偵卷第30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60號

被 告 劉中原 男 5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中原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下午3時42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義區和平東路3段627巷與631巷口，因見陳傳吉不慎將行動電話1具（手機殼內另夾裝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家樂福會員卡）遺留於共享自行車之前置物籃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撿取並侵占入己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為陳傳吉返回原處尋覓無著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傳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中原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傳吉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（三）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畫面。

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（五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5月27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20678號函暨職務報告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林易萱